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權字第11100946361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九

裝



主旨：本府(改制前桃園縣政府)辦理「都市計畫楊梅鎮頭重溪地區新設國民小學校地(楊梅文小七)工程」徵收土地後續使用情形，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內政部訂定徵收土地使用情形列管作業注意事項。

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徵收計畫名稱：「都市計畫楊梅鎮頭重溪地區新設國民小學校地(楊梅文小七)工程」。
- 二、核准徵收日期及文號：臺灣省政府79年4月16日79府地二字第142989號函。
- 三、公告徵收日期文號及公告期間：改制前桃園縣政府79年5月14日79府地用字第70555號公告，公告期間自79年5月15日起至79年6月14日止。
- 四、通知發價日期及文號：改制前桃園縣政府79年6月12日79府地用字第81449號函，通知於79年6月27日辦理發價。
- 五、計畫書所載計畫進度：預定89年7月開工，92年6月完工。
- 六、實際開工日期：尚未開工。
- 七、計畫進度：原定進度100%，實際進度0%。
- 八、土地使用情形概述：依本府109年12月25日專案報告會議決

線

議，本案徵收之土地刻正評估以「實驗教育推動設校計畫」，規模以18班進行初步規劃，設校期程視入學需求單獨設校，初期設置足球、綜合運動場及教(體)設施，完工後委由楊光國中小維護管理」，並已請楊光國中小學提報經費概算及相關資料。目前土地範圍設置有圍籬以防遭占用，並進行除草管理維護及初步規劃設計事宜。

九、現況照片：如附件。

十、徵收計畫使用情形查詢網址：內政部地政司土地徵收管理系統（<https://lems.moi.gov.tw/lems/>）。

市長鄭文燦

都市言計畫-楊梅鎮頭重溪地區新設國民小學校地(楊梅文小七)工程

現況照片



拍照日期:111.02.15